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陳靜葳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7)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24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之「血竭」（批號：FJK07521）藥品原料，檢驗結果不符藥事法規定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市售藥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172752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110年度中藥稽查計畫，查旨揭公司使用之「血竭」（批號：FJK07521）藥品原料，經檢驗結果不符藥事法規定，請該公司儘速下架回收曾使用該原料之所有品項產品一案。
- 三、按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旨揭公司進行藥品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健康及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

莊淑姿